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2020 年，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0/1/3 开会日期： 2020/1/9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0/1/10 开会日期： 2020/1/15	公司会议室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0/4/20 开会日期： 2020/4/29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0/5/15 开会日期: 2020/5/21	公司会议室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0/7/17 开会日期: 2020/7/24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0/8/21 开会日期: 2020/8/28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0/10/20 开会日期: 2020/10/30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0/11/13 开会日期: 2020/11/23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公正的原则，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1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

实施。监事会要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每月要对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及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做一次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把结果向股东进行全面报告。

3、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监事会定期向股东汇报对公司监督监察情况，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4、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5、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29日